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20）第10412号

（共壹册，第壹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1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8
四、 价值类型	29
五、 评估基准日	30
六、 评估依据	30
七、 评估方法	3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7
九、 评估假设	48
十、 评估结论	5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7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5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本资产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因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

评估目的：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提供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叁仟叁佰陆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RMB103,363.59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26,344.96	26,851.66	506.7	1.92
二、非流动资产	90,023.07	98,531.65	8,508.58	9.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0,561.86	58,615.19	-1,946.67	-3.21
固定资产净额	21,155.66	29,912.60	8,756.94	41.39
在建工程净额	3,287.92	3,287.92		
无形资产净额	320.15	3,371.54	3,051.39	953.11
长期待摊费用	4,697.48	3,344.40	-1,353.08	-28.8
资产总计	116,368.01	125,383.31	9,015.30	7.75
三、流动负债	21,869.72	21,869.7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四、非流动负债	4,498.20	150.00	-4,348.20	-96.67
负债总计	26,367.92	22,019.72	-4,348.20	-16.4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0,000.09	103,363.59	13,363.50	14.85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412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412 号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因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

企业名称：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89080365C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0156.SZ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5 楼 1505 室

法定代表人：陆政品

注册资本：143335.190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06 月 30 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网络及产业投资，数字通信产业投资，互联网及电视传媒信息服务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未约定明确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二）被评估单位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78205218Q (1/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 188 号 14-2

法定代表人：钟发松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捌佰柒拾叁万肆仟伍佰捌拾玖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7 月 19 日至 2055 年 07 月 18 日

营业范围：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企业原名为“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7 日，由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和宁波网通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9,120.00	9,120.00	76.00
宁波网通信港发展有限公司	2,880.00	2,880.00	24.00
合 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0

上述出资情况业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科信验报字〔2005〕081号】验资报告。

2006年10月31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宁波网通信港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被评估单位24%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同日双方签订了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12月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收购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宁波网通股权的批复》【甬国资产〔2006〕8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2,000.000	12,000.000	100.000
合 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0

上述股权转让情况业经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并出具编号为0010196的《产权转让证》。

2014年3月1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甬国资改〔2014〕13号《关于同意加入“一省一网”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的批复》，同意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将宁波华数100%投资入股华数集团；根据宁波广播电视集团与华数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0.000
合 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0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业经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德威评报字〔2013〕084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4年4月9日，公司名称由“宁波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作出《关于同意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宁波华数的批复》，同意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将其持有的江北华数50%股权按经评估核准后的价值作价60,693,003.69元转让给宁波华数，将其持有的江北华数剩余的50%股权作价60,693,003.69元出资投入宁波华数；股东华数集团也同意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以股权出资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江北华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1,386,007.37元。

根据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宁波华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33,026,147.39元，即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2.775元，增加注册资本2,186.977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186.9776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84.58
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	2,186.9776	2,186.9776	15.42
合 计	14,186.97760	14,186.98	100.00

2016年4月27日，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鄞国资委〔2016〕7号《关于同意宁波市鄞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宁波华数的批复》，同意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

鄞州华数 50%股权按经评估核准后的价格 203,624,470.12 元转让给宁波华数，并将其持有的鄞州华数剩余 50% 股权以 203,624,470.12 元的价格入股宁波华数。

2016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华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1,686.4813 万元，由华数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 5,848.6238 万元，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鄞州华数 50%股权认缴 5,837.8575 万元，即宁波华数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3.488 元。

根据宁波世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鄞州华数净资产评估值为 407,248,940.2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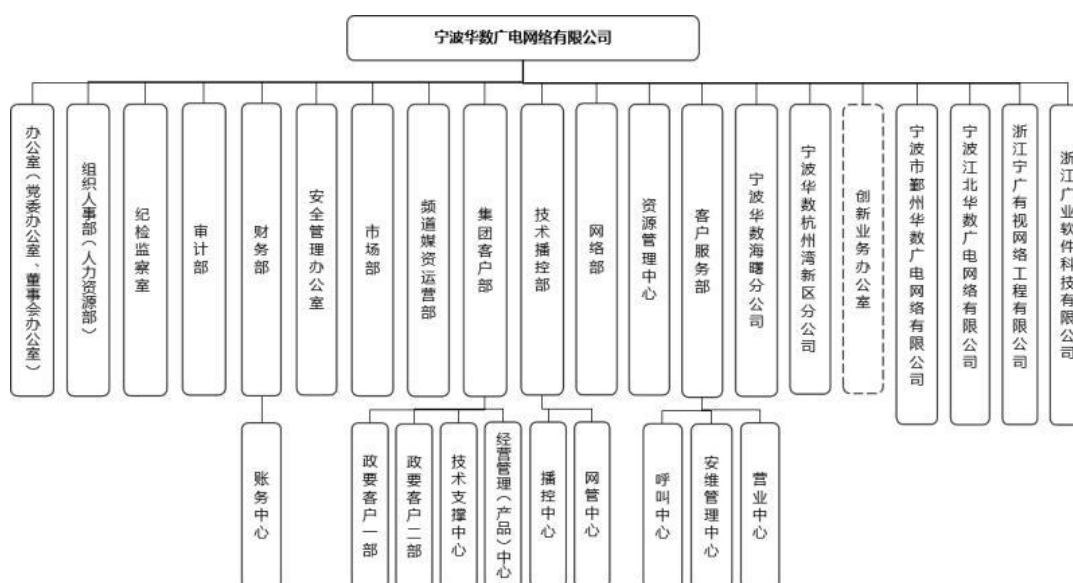
根据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华数净资产评估值为 494,850,599.25 元，即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3.488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账簿信息，华数集团已于 2016 年 11 月向宁波华数缴纳出资款 20,400.00 万元，其中 5,848.623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551.37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7,848.62	17,848.62	68.98
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	5,837.86	5,837.86	22.56
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	2,186.98	2,186.98	8.45
合 计	25,873.46	25,873.46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组织结构



4、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1）业务模式

公司目前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广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宁广有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及一家参股子公司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作为宁波“一市一网”整合的主体，公司承担着华数“跨代网、云服务”全业务产品在全市的落地工作，为用户提供云电视和云宽带服务，帮助用户实现集生活、娱乐、教育为一体的数字化生活；倾力打造“爱宁波，惠民生”数字电视民生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贴心的全方位生活服务；大力推进广电系统内部的软件开发，努力促进行业内部的信息化水平；承建宁波市政府无线 WIFI 网络建设项目，为市民提供 INingbo 无线网络服务。

被评估单位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为以下几种：

①基本收视业务产生的收视维护费，即有线网络运营商收取使用有线电视的用户按物价局规定的基本收视维护费；

②节目传输收入（落地费），即通过传输节目向电视台或内容提供商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取得节目传输收入；

③增值业务收入：付费频道、回看时移、视频点播等；

④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收入，通过电信运营商宽带出口向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

⑤集团客户业务收入，即有线网络运营商开展的企业专线、管道租赁、存储、托管、视频监控等企业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例如雪亮工程、平安中国等建设取得的相关收入；

⑥广告收入，即有线运营商平台上投放的所有广告，包括开机广告、角标广告、互动点播平台广告等；

⑦其他收入，多元业务。

（2）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单体）	2018 年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7,320,414.37	257,349,297.59
减：营业成本	114,069,084.18	144,313,032.42
税金及附加	875,871.47	1,298,934.37
销售费用	36,138,782.25	34,457,352.01
管理费用	22,553,614.82	26,854,866.71
研发费用	6,876,929.08	10,780,623.75
财务费用	-3,795,977.16	-4,826,802.45
加：其他收益	3,549,611.35	2,736,722.33
投资收益		-114,586.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06.90
信用减值损失		-2,056,675.50

项目（单体）	2018 年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472,880.55	0.00
资产处置收益	116,101.65	42,022.61
二、营业利润	43,794,942.18	45,081,080.56
加：营业外收入	36,873.67	409,846.38
减：营业外支出	1,500,924.68	605,952.10
三、利润总额	42,330,891.17	44,884,974.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42,330,891.17	44,884,974.8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合并）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2,555,735.66	478,862,650.27
减：营业成本	231,176,725.05	269,191,491.86
税金及附加	1,257,969.16	1,757,967.23
销售费用	50,881,351.05	48,640,809.91
管理费用	49,941,677.55	54,814,822.01
研发费用	11,841,868.03	18,340,605.91
财务费用	-8,250,444.82	-11,099,930.30
加：其他收益	4,540,052.17	6,030,630.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64.27
信用减值损失		-3,114,560.97
投资收益		242,596.36
资产减值损失	-2,228,291.78	-166,969.86
资产处置收益	100,904.14	82,894.91
二、营业利润	88,119,254.17	100,296,938.40
加：营业外收入	257,549.64	833,420.18
减：营业外支出	1,980,508.14	2,506,345.05
三、利润总额	86,396,295.67	98,624,013.53
减：所得税费用	-65,185.67	-24,181.78
四、净利润	86,461,481.34	98,648,195.31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61,481.34	98,648,195.31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单体）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9,120,304.34	263,449,551.26
非流动资产	874,564,337.40	900,230,627.53
资产总计	1,083,684,641.74	1,163,680,178.79

项目（单体）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192,721,512.19	218,697,202.68
非流动负债	35,659,340.71	44,982,030.21
负债合计	228,380,852.90	263,679,232.89
所有者权益	855,303,788.84	900,000,945.9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27,004,529.14	591,285,282.09
非流动资产	848,469,914.42	917,188,344.09
资产总计	1,275,474,443.56	1,508,473,626.18
流动负债	300,700,203.60	397,046,691.96
非流动负债	156,793,065.80	195,165,966.12
负债合计	457,493,269.40	592,212,658.08
所有者权益	817,981,174.16	916,260,968.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7,981,174.16	916,260,968.10

上述 2018 年与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4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经营场所

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甬江大道 188 号 14 层，系宁波华数自有房屋，产证证载建筑面积共计为 2,754.00 平方米。

7、主要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8、主要税种税率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视听费收入、广告费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节目传输收入、集成业务收入、宽带业务收入等	集成业务收入-建筑安装类、网络接入收入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按照10%税率计缴；自2019年4月1日起，按照9%税率计缴；销售货物收入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按16%税率计缴，自2019年4月1日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起,按13%税率计缴;视听费收入、数据业务收入、广告费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节目传输收入、增值业务收入、宽带业务收入等业务按6%的税率计缴。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12元计缴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费收入销售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免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免税
宁波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免税
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免税
浙江广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
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5%
宁波市宁广有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5%

税收优惠情况:

①被评估单位、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和宁波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均系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制的企业,根据财政部财税〔2014〕84号文件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免缴企业所得税;

②被评估单位、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和宁波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为2018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经营性文化事业单

位改制的企业，根据财政部财税【2014】84号文、财税【2019】16号文件规定，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缴企业所得税。

③被评估单位、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和宁波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系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根据财政部财税【2017】35号、财税〔2018〕124号、财税【2019】17号文件规定，其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缴增值税。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放宽小型微利企业适用标准，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三项指标上限分别提高到300.00万元、300.00人、5,000.00万元，浙江广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⑤根据《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政发[2019]492号)规定：属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三) 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被评估单位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持有被评估单位68.98%的股权，委托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委托人为本次股权收购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的需要，提供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本次经济行为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杭文资办[2019]3 号”《关于同意华数集团相关网络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事项的批复》同意。

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已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1、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表内资产、负债具体类型与账面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63,449,551.26	四、流动负债合计	218,697,202.68
货币资金	125,946,164.21	应付账款	78,148,557.82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2,306.90	预收账款	106,522,799.06
应收账款净额	75,386,385.60	应交税费	1,841,426.69
预付账款	177,351.35	应付职工薪酬	14,746,309.61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273,518.58	其他应付款	17,438,109.50
存货净额	14,093,935.15		
其他流动资产	2,569,889.4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00,230,627.53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82,030.21
长期股权投资	605,618,563.46	预计负债	1,500,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211,556,605.60	递延收益	43,482,030.21
在建工程	32,879,181.07		
无形资产	3,201,508.50		
长期待摊费用	46,974,768.90	六、负债总计	263,679,232.89
三、资产总计	1,163,680,178.79	七、净资产	900,000,945.90

注：该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4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表外资产、负债

被评估单位表外资产为 6 项专利、4 项非专利技术及 23 项软件著作权。

（1）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状态
1	一种多用途机顶盒装置	宁波华数	实用新型	ZL201821329292.3	2018/8/16	2019/2/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基于广电同轴网络的智能控制	宁波华数	实用新型	ZL201821053590.4	2018/7/4	2018/12/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状态
	系统							
3	一种基于广电网络的管理系统	宁波华数	实用新型	ZL201821329244.4	2018/8/16	2019/1/2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多用途机顶盒	宁波华数	实用新型	ZL201821054213.2	2018/7/4	2019/1/2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多功能自助终端机	宁波华数	实用新型	ZL201920450148.3	2019/4/4	2019/12/13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自助终端机	宁波华数	外观设计	ZL201930149739.2	2019/4/4	2019/8/2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非专利技术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状态
1	一种便于拆装的机顶盒	宁波华数	实用新型	2019210992177	2019/7/15	申请取得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视频点播系统及方法	宁波华数	发明专利	2019106340705	2019/7/15	申请取得	等待实审提案
3	一种有线电视智能化管理系统	宁波华数	发明专利	2019106340828	2019/7/15	申请取得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具有支撑结构的机顶盒	宁波华数	实用新型	2019210993860	2019/7/15	申请取得	等待实审提案

其中序号 1 和序号 4 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进行授权公告并取得专利证书。

(3) 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企业个性化云电视系统 V1.0	2018SR865705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宁波华数	基于广电电视机顶盒的电视拍卖系统 V1.0	2018SR867181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电视图书馆管理系统 V1.0	2018SR568272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智慧民生信息服务系统 V1.0	2018SR658515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社区医院云服务系统 V1.0	2018SR758436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宁波华数	基于广电机顶盒的电视购物系统 V1.0	2018SR568721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7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机房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8SR568263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宁波华数	广电双向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8SR568286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 DVB 传输管理系统 V1.0	2018SR568282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设备监测系统 V1.0	2018SR568339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宁波华数	基于广电机顶盒的健康教育云平台系统 V1.0	2018SR567843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 TVC 电视广告运营系统 V1.0	2018SR570725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运营支撑系统 V1.0	2018SR568331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掌上商城系统 V1.0	2018SR658519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 IDC 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661834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合同管理系统 V1.0	2018SR757381	2017 年 2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酒店个性化用户服务系统 V1.0	2018SR757205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宁波华数	“宁波办事”综合自助服务系统 V1.0	2019SR0059318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宁波华数	广电机顶盒家庭互联系统 V1.0	2019SR0735623	2019 年 4 月 2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点播内容评级反馈系统 V1.0	2019SR0738583	2019 年 4 月 2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电子图书在线阅读系统 V1.0	2019SR0735481	2019 年 4 月 2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2	宁波华数	广电机顶盒点播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SR0735608	2019 年 4 月 2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3	宁波华数	数字电视超级用户智慧化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81677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8/8/10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均未设定质押且未许可他人使用。

除上述资产外，企业未申报、评估人员也未发现企业存在其他账面未记录表外资产、负债。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1、流动资产（不含存货）

货币资金账面值 125,946,164.2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0.5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值 30,002,306.9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03%；应收账款账面值 79,626,010.16 元，计提坏账准备 4,239,624.56 元，应收账款净额 75,386,385.6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0.23%，主要为应收“宁波办事”政务服务综合自助服务终端项目、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等的工程款、收视费收入及宁波市司法局、宁波市瑞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等的货款等；预付账款账面值 177,351.35 元，主要为预付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油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电话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7%；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15,571,336.83 元，计提坏账准备 297,818.25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5,273,518.58 元，主要为员工社保、浙江广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款、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池利息和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质保金等，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13%；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2,569,889.47 元，为待摊的广告宣传费和房租仓储物管费等，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3%。

2、存货

存货账面值 14,172,214.50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8,279.35 元，存货净额 14,093,935.1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35%。存货为放置于企业零售门店及仓库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工程施工。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611,496,947.60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账面金额	是否控制	投资日期
浙江宁广有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是	2018/5/4
浙江广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是	2013/2/4
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46.875%	32,000,000.00	14,796,709.86	否	2014/11/7
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0	131,118,007.37	是	2015/8/31
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0	432,703,846.23	是	2016/11/30
合计			605,618,563.46		

4、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51,021,925.60元，账面净值47,179,807.24元，
建筑面积合计3,792.52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具体详见下表：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091787 号	江东区姚隘路 332 号(2-6)	钢混	2002/3/1	59.23	185,400.00	29,096.55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18 号	甬江大道 188 号 14-1	钢混	2016/12/8	688.35	35,107,419.46	33,231,524.80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19 号	甬江大道 188 号 14-2		2017/9/8	688.10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11 号	甬江大道 188 号 14-3		2017/9/8	689.19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24 号	甬江大道 188 号 14-4		2017/9/8	688.35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25 号	甬江大道 166 号-2-6		2017/9/8	12.72	1,547,062.84	1,464,398.56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23 号	甬江大道 166 号-2-7		2017/9/8	12.72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06 号	甬江大道 166 号-2-8		2017/9/8	12.72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12 号	甬江大道 166 号-2-9		2017/9/8	12.72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07 号	甬江大道 166 号-2-10		2017/9/8	12.72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31 号	甬江大道 166 号-2-44		2017/9/8	12.72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138720 号	甬江大道 166 号-2-45		2017/9/8	12.72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138714号	甬江大道166号-2-46		2017/9/8	12.72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138713号	甬江大道166号-2-47		2017/9/8	12.72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138721号	甬江大道166号-2-48		2017/9/8	12.78		
浙(2016)宁波市(东钱湖)不动产权第0033834号	东钱湖大道178号		2016/4/30	695.15	7,160,720.74	6,537,194.10
	宁波财富中心14层新办公房		2017/9/8		4,292,006.16	3,361,870.30
	新大楼装修项目		2017/9/8		685,909.45	539,290.00
	宁波财富中心14层新办公房装修项目(弱电智能化增补)		2017/9/8		72,735.45	57,187.50
浙(2019)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23798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观澜苑5号楼2304室(23/33)	钢混	2019/9/16	144.22	1,924,555.00	1,913,128.93
浙(2019)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23797号	地下车位		2019/9/16	12.67		
	机房装修装饰工程		2019/12/30		46,116.50	46,116.50
				3,792.52	51,021,925.60	47,179,807.24

(1) 权利状况:

被评估单位于2015年11月05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权证编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50091787号】): 权利人为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证载房屋建筑面积为59.23平方米, 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使用期限至2048年12月28日止。房屋所有权来源为购买, 用途为办公, 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被评估单位于2016年12月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权证编号【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138718号】、【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138719号】、【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138719号】和【浙(2016)宁波市(江

东)不动产权第 0138719 号】): 权利人均均为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证载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754.00 平方米, 土地权属性质为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至 2048 年 05 月 20 日止。房屋所有权性质为购买, 类型为商业金融/办公, 房屋结构根据购买合同确认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此外还取得 10 个汽车库《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每个汽车库面积为 12.72 平方米。

被评估单位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权证编号【浙(2016)宁波市(东钱湖)不动产权第 0033834 号】): 权利人为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证载房屋建筑面积为 695.15 平方米, 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使用期限至 2052 年 05 月 08 日止。房屋所有权来源为购买, 用途为商业金融/办公, 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被评估单位分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杭州湾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权证编号【浙(2019)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23798 号】): 权利人为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杭州湾分公司, 证载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44.22 平方米, 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至 2081 年 03 月 09 日止, 类型为城镇住宅用地/住宅。房屋所有权性质为购买, 房屋结构根据购买合同确认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所在楼层为 23/33 层, 此外还取得 1 个车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权证编号【浙(2019)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23797 号】), 车位面积为 12.67 平方米。

(2) 他项权利信息：无。

5、固定资产-设备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原值 276,099,924.24 元，账面净值 55,026,025.97 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42,860,167.60 元，账面净值为 48,114,721.70 元，主要包括各类型放大镜、交接箱和光纤分路器等设备；购于 2002 年至 2019 年，经清查，机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车辆设备账面原值 3,066,470.83 元，账面净值为 943,142.72 元，为 1 辆小型轿车、11 辆轻型普通货车、一辆轻型厢式货车和 13 辆小型普通客车；购于 2005 年至 2017 年，经清查，运输设备目前运行状况正常。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30,173,285.81 元，账面净值为 5,968,161.55 元，主要为营业厅监控设备、电视机和空调等办公设备，购于 2001 年至 2019 年，经清查，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6、固定资产-网络资产

固定资产-网络资产账面原值 207,447,723.62 元，账面净值 109,350,772.39 元。其中分配接入网账面原值 38,851,751.21 元，账面净值 34,881,688.30 元；光缆干线账面原值 153,789,046.82 元，账面净值 61,264,069.05 元；管道账面原值 14,806,925.59 元，账面净值 13,205,015.04 元。经清查，网络资产均能正常使用，无毁损、报废的情况。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为 32,879,181.07 元，共计 467 项，主要为企业承接的各类小区接入网网络改造工程、光缆接入工程和通信管道工程等。

8、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 6,259,066.13 元，账面价值 3,201,508.50 元，主要为智慧民生信息服务平台软件、广电资源管理系统 V3.6 和 iPanel DVB 终端 APP（单双向）EPG 版软件（2018）等 45 项软件。

此外企业存在表外资产为 6 项专利、4 项非专利技术及 23 项软件著作权。

①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状态
1	一种多用途机顶盒装置	宁波华数	实用新型	ZL201821329292.3	2018/8/16	2019/2/15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基于广电同轴网络的智能控制系统	宁波华数	实用新型	ZL201821053590.4	2018/7/4	2018/12/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基于广电网络的管理系统	宁波华数	实用新型	ZL201821329244.4	2018/8/16	2019/1/2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多用途机顶盒	宁波华数	实用新型	ZL201821054213.2	2018/7/4	2019/1/29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多功能自助终端机	宁波华数	实用新型	ZL201920450148.3	2019/4/4	2019/12/13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自助终端机	宁波华数	外观设计	ZL201930149739.2	2019/4/4	2019/8/27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②非专利技术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状态
----	------	-----	------	-----	------	------	----

1	一种便于拆装的机顶盒	宁波华数	实用新型	2019210992177	2019/7/15	申请取得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视频点播系统及方法	宁波华数	发明专利	2019106340705	2019/7/15	申请取得	等待实审提案
3	一种有线电视智能化管理系统	宁波华数	发明专利	2019106340828	2019/7/15	申请取得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具有支撑结构的机顶盒	宁波华数	实用新型	2019210993860	2019/7/15	申请取得	等待实审提案

其中序号 1 和序号 4 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进行授权公告并取得专利证书。

③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企业个性化云电视系统 V1.0	2018SR865705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宁波华数	基于广电电视机顶盒的电视拍卖系统 V1.0	2018SR867181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电视图书馆管理系统 V1.0	2018SR568272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智慧民生信息服务系统 V1.0	2018SR658515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社区医院云服务体系 V1.0	2018SR758436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宁波华数	基于广电机顶盒的电视购物系统 V1.0	2018SR568721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机房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8SR568263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宁波华数	广电双向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8SR568286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 DVB 传输管理系统 V1.0	2018SR568282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设备监测系统 V1.0	2018SR568339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宁波华数	基于广电机顶盒的健康教育云平台系统 V1.0	2018SR567843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 TVC 电视广告运营系统 V1.0	2018SR570725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运营支撑系统 V1.0	2018SR568331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掌上商城系统 V1.0	2018SR658519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 IDC 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661834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合同管理系统 V1.0	2018SR757381	2017 年 2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酒店个性化用户服务系统 V1.0	2018SR757205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宁波华数	“宁波办事”综合自助服务系统 V1.0	2019SR0059318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宁波华数	广电机顶盒家庭互联系系统 V1.0	2019SR0735623	2019 年 4 月 2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点播内容评级反馈系统 V1.0	2019SR0738583	2019 年 4 月 2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宁波华数	广电网络电子图书在线阅读系统 V1.0	2019SR0735481	2019 年 4 月 2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2	宁波华数	广电机顶盒点播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SR0735608	2019 年 4 月 2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3	宁波华数	数字电视超级用户智慧化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81677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8/8/10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与软件著作权均未设定质押且未许可他人使用。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原值为 68,524,822.14 元，账面净值为 46,974,768.90 元，主要为营业厅装修费，分布于用户端的机顶盒及智能卡和小区配套工程等费用。

四、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

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文件

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杭文资办[2019]3 号”《关于同意华数集团相关网络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事项的批复》。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公布);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第 378 号公布; 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令第 91 号公布);

8、《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公布);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公布);

1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14、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税第[2016]36 号);

15、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4 月 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第 39 号);

16、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中评协〔2019〕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中评协〔2018〕36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3、不动产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
- 4、车辆行驶证；
- 5、主要设备购买合同或购置发票；

6、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7、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3、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4、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5、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6、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7、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9、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10、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伴随着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新型媒体逐渐涌现，网络电视、移动电视、手机电视等层出不穷，与传统的广播电视间日渐激烈的争夺用户的情形，造成传统广播电视地位、作用受到严重的影响，给有线电视行业带来极大的冲击，用户流失严重。经分析，被评估近几年基础试听用户数增长率逐年降低，故无法合理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盈利情况，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及使用

状况，各资产和负债可以通过重置途径获得重置成本，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相关贬值也能合理估计，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从企业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较为全面反映了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品牌等因素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有线电视基本业务、付费电视业务、互动电视业务、宽带业务、监控业务和数据专线业务等。在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有多家主营业务相近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比性，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及有效性，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础。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通过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评估，经综合分析两种方法下的初步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

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存货——在库周转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其可变现收回的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5、存货——库存商品

委估的库存商品为企业采购的用于网络工程的必要设备设施，鉴于该类库存周转较快，账面成本较能合理反映其价值，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6、存货——工程施工

经了解，由于历史年度下属子公司不具备承接网络工程的资质，因此由被评估单位代为承接，在本科目反映。

委估的工程施工项目为已领用至项目上的工程材料，其本质仍为材料，因此评估时参照存货-在库周转材料。

7、长期待摊费用按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8、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拥有 5 家长期股权投资，其中 4 家股权比例为

100%，1家股权比例为46.875%。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4家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单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及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合理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类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单独评估的子公司均选用资产基础法。

9、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可抵扣的设备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的增值税

②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2）市场法

委估设备中，存在大量企业早期购买的服务器等网络专用设

备，通过查询同型号或类似型号的设备二手价，确定评估值。

10、固定资产—车辆，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

①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格+车辆购置税+其他杂费

② 成新率

按年限法成新率和工作量法成新率孰低的原则确定成新率。

（2）市场法

根据二手车市场同类车交易案例，对车价的各类影响因素进行比较调整，确定评估值。

11、固定资产—网络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网络资产的重置价值一般由工程费用、管理费用、设计费用、

资金成本等组成。

A. 光缆干线重置全价

a. 工程费用

光缆干线工程费用选取部分典型光缆干线，以干线分布图纸、杆路分布图纸为基础，测算出光缆干线工程中光缆、钢绞线、抱箍、电杆等材料器材数量和相应的安装工程人工数量，并根据基准日网络资产主要材料的价格和实际的安装施工劳务费标准，测算出工程费用。对于其他光缆干线根据典型光缆干线的工程费用调整系数类比确定工程费用。

b. 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对于光缆干线及地埋管道，其他费用主要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用和工程管理费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资产评估工作标准的函》规定，勘察设计费用按工程费用的 1.89% 计取，工程管理费用按工程费用的 1.42% 计取。

资金成本指筹资成本。资金成本计算期限按评估对象合理建设工期考虑，上述文件规定利率按 1.45% 计取（一年期贷款利率 5.8% 的 1/4）。经查，该文件制定并公布于 2012 年，贷款利率至评估基准日时已发生变动。评估时按目前央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的 1/4 计取，即贷款利率按 1.09% 计取。

B. 地埋管道重置单价

a. 工程费用

对于能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的项目，以决算工程量为依据，并根据基准日网络资产主要材料的价格和实际的安装施工劳务费标准重新测算总工程费用。

对于未能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的项目，有被评估单位相应工程管理人员，根据原始记录的信息、工程图纸等资料申报材质、孔数、管径、长度等地埋管道必要信息。

评估时，根据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及工程参数信息，结合评估人员获取到的评估基准日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实际安装施工劳务费标准测算单位工程费用，从而确定地埋管道总工程造价。

b. 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对于地埋管道该部分费用的计取逻辑见上述光缆干线部分。

C.分配接入网重置全价

结合整个浙江省网络资产所在地形地貌、人口稠密程度、交通、外线类型及住宅的单体结构等情况分为若干接入网类别，具体包括预埋多层、预埋高层、预埋低密度、架空多层、架空高层、架空低密度、农村集中型、农村山区形、集体楼道用户。

由于近几年各大运营商布网速度放缓，网络资产相关材料的需求大幅度萎缩，加之通信材料如光缆光纤行业竞争激烈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造成了网络资产材料价格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鉴于上述特殊性未能在建筑安装工程价格指数中充分体现，因此评估时另行考虑该类工程造价的年减值率。

首先选取数个典型接入网工程以基准日的网络资产主要材料的价格和实际的安装施工劳务费标准进行测算得到基准日时的重置全价，再与各项工程竣工结算造价进行比较，确定接入网工程的年减值率。

同时，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已完成的各类型的接入网工程图纸及竣工结算资料等为依据，并根据各项工程的竣工日期采用来源于 wind 数据库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价格指数及上述年减值率进行修正测得各类型接入网工程的平均装机户单价。各接入网根据装机户数与所属类别典型接入网的装机户单价的乘积确定接入网工程重置价格。

平均装机户单价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已完成的各类型的接入网工程图纸及竣工结算资料等为依据，将竣工结算装机户单价根据各项工程的竣工日期采用来源于 wind 数据库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价格指数及上述年减值率进行修正测得各类型接入网工程的平均装机户单价。

装机户单价=竣工结算装机户单价×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价格指数×（1-竣工日期距基准日年限×年减值率）

年减值率=（（重置全价-竣工结算造价）/重置全价+1）^{1/竣工日期距基准日年限}-1

②成新率确定

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资产评估工作标准的函》

规定确定经济寿命年限，并结合网络资产的使用状况、历年改造情况、网络维护情况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12、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

按正常情况下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成本，全部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含前期费用）、需计算的间接费用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扣除各项贬值额，确定评估值。否则贬值额为零。

委估在建工程系正常施工建设，工程款项正常支付，开工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时，将实际支付工程款项中的不合理费用剔除，再按照各类费用的价格变动幅度进行调整，确定在建工程评估值。

13、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账外无形资产-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采用成本法评估。

账外无形资产系企业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特别研发的 6 项专

利、4项非专利技术及23项软件著作权，实际上并未投入使用，目前没有产生收益，未来收益难以准确预计，也较难合理扣除其他无形资产的贡献，难以使用收益法评估；市场上交易信息不完全，案例差异性超过可比性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能够提供确切的成本投入资料，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账外无形资产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账外无形资产的重置全价参照开发成本和国内市场同种类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的现行全部办理费用确定；账外无形资产的成新率不进行考虑。

14、各类减值准备、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15、负债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估值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所选可比公

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该方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可比公司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充分获取。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业务为有线电视基本业务、付费电视业务、互动电视业务、宽带业务、监控业务和数据专线业务等，目前 A 股有多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可以相对充分可靠地获取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经营和财务数据，故本次评估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转让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国内同类行业交易案例有限，与交易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价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实际运用操作较难。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评估值=委估企业相关指标×参考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具体步骤如下：

1. 选择可比企业

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

同时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恰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

2. 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所选择的可比企业的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

3. 选择、调整、计算价值比率

在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

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

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

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销率(P/S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EV/EBITDA)等。通过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市场价值的相关性，选择恰当的价值比率。

4. 运用价值比率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调整，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进驻现场，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历史年度收益状况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

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现时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

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资产账面值为 116,368.01 万元，评估值 125,383.31 万元，增值 9,015.30 万元，增值率为 7.75 %。

2、负债账面价值为 26,367.92 万元，评估值 22,019.72 万元，减值 4,348.20 万元，减值率为 16.49%。

3、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90,000.09 万元，评估值为 103,363.59 万元，增值 13,363.50 万元，增值率为 14.85%。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叁仟叁佰陆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RMB103,363.59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26,344.96	26,851.66	506.7	1.92
二、非流动资产	90,023.07	98,531.65	8,508.58	9.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0,561.86	58,615.19	-1,946.67	-3.21
固定资产净额	21,155.66	29,912.60	8,756.94	41.39
在建工程净额	3,287.92	3,287.92		
无形资产净额	320.15	3,371.54	3,051.39	953.11
长期待摊费用	4,697.48	3,344.40	-1,353.08	-28.8
资产总计	116,368.01	125,383.31	9,015.30	7.75
三、流动负债	21,869.72	21,869.72		
四、非流动负债	4,498.20	150.00	-4,348.20	-96.67
负债总计	26,367.92	22,019.72	-4,348.20	-16.4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0,000.09	103,363.59	13,363.50	14.85

4、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评估增值 4,239,624.56 元，增值原因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因此引起评估增值。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297,818.25 元，增值原因是：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因此引起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19,812,442.76 元，增值原因是：账面值系企业根据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后的余额，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委评房地产市场价值，且委估的房产取得时期较早，近几年房地产所在区域房地产价格上涨共同引起评估增值。

（4）固定资产—设备类

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增值 23,486,181.03 元，增值原因是：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经济耐用年限，因此引起评估增值。

（5）固定资产—网络资产类

固定资产—光缆干线评估减值 37,182,701.05 元，减值原因是：主要受评估时确定的经济耐用年限与财务折旧年限存有差异的影响，从而导致评估减值；

固定资产—地埋管道评估增值 42,988,716.96 元，增值原因是：主要受工程造价上涨的影响，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分配接入网评估增值 38,464,779.70 元，增值原因是：主要受工程造价上涨的影响，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19,466,652.29 元，减值原因是：被评估单位账面值为被投资单位实收资本，评估时评估值为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因此引起评估减值。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0,513,911.00 元，增值原因是：被评估单位账面价值为其他无形资产摊余价值，评估价值为账面其他无形资产及账外无形资产价值，且近年人工和物价上涨导致开发成本上涨，因而引起评估增值。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减值 13,530,770.42 元，减值原因是：被评估单位账面值中部分为向第三方承接网络工程时发生的初装费和配套费等费用，实际成本已于当期支付，期后不会带来净现金流出，固评估时将此部分评估值为零，因此引起评估减值。

（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评估减值 43,482,030.21 元，减值原因是：被评估单位账面值为向第三方承接网络工程收入，实际收入已于当期确认，账面值为企业摊余价值，期后不会带来净现金流入，故评估时评估值为零，因此引起评估减值。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贰仟柒佰万元整

(RMB 102,700.00 万元)。

(三) 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
市场法	90,000.09	103,363.59	13,363.50	14.85
资产基础法	90,000.09	102,700.00	12,699.91	14.11
差 异		663.59	663.59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3,363.59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2,700.00 万元，两者之间差异为 663.59 万元。

本次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主要是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在企业填列的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按各项填列的资产、负债进行单独评估后加和，得出企业价值。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从本次所选取的可比公司来看，因受客观条件限制，所选取的可比公司虽为有线电视行业的公司，但在细分业务、经营状况等还是有一定差异的，虽然对于可比上市公的相关指标进行了修正，但是由于管理团队的差异、经营方式的差异等因素较难在修正中准确的体现，因此从估值角度看，本次市场法的估值的针对性较差。

被评估公司及下属各级公司已经经营多年，且实物资产比重较大，其他资产对企业价值贡献较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不仅可以根据财

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资产范围，还可以通过现场勘查核实评估范围内资产数量及其使用状况，委估资产的价格也可以从多种渠道获取。资产基础法可以从投入的角度考察形成标的公司的规模与能力，该方法能够较为可靠合理地估算被评估公司运营的可确指资产。考虑资产基础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叁仟叁佰陆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RMB103,363.59 万元）。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4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评估利用了该审计报告。

（二）2018 年 8 月 27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浙 0212 民初 14775 号】，以及 2019 年 4 月 22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 0212 执 8950 号】，判决宁波数华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数华”）向被评估单位支付 1,580,216.80 元。被评估单位在应收账款科目反映该笔款项，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的文件且无法判断该笔款项未来是否能够收回，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确认，未考虑该诉讼未来的可收回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在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018 年与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中，对子公司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简称“江北华数”）无形资产调增了 48 项管道工程评估净值摊余价值；2014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北区部分综合通讯管线使用情况的证明》，同意原由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实际使用的江北区政府部门建设的地下综合通讯管线移交给江北华数使用，证明中未约定使用期限；江北华数拥有管道的使用权，该使用权具有排他性，没有管道的产权，且不能对该管道使用权进行转让，该管道使用权价值已包含在宁波华数收购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中。江北华数账面未对该使用权进行账面调整。根据江北华数企业人员介绍，江北区政府管道工程资料属于保密资料，无法获得相关的纸质资料，评估人员也无法对该部分资产进行现场核实，无法确认该管道工程的任何信息，本次评估引用了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宁安评报字[2015]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管道使用权的工程信息。

（四）对于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杭州湾分公司涉及的固定资产类型、网络资产工程信息按照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杭州湾分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广播电视站网络及办公等资产评估项目》【德威评报字[2019]264 号】。

（五）账外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中“一种便于拆装的机顶盒”（专利号：2019210992177）和“一种具有支撑结构的机顶盒”（专利号：

2019210993860)已于2020年2月21日进行授权公告并取得专利证书。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八)对委托评估资产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产权持有人未作出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九)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对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有关影响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期后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工作人员根据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工作人员不承担相

应责任。

(十一) 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十二) 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 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被评估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0年12月30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 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 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 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若本资产报告的评估事项涉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备案的, 而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其授权机构的核准或备案批准文件,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得被作为经济行为的依据。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董明慧

资产评估师：裴俊伟

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6338

电话：021-63788398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3、委托人承诺函；
- 4、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451号】；
- 6、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 7、车辆行驶证；
- 8、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
- 9、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10、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 11、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12、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13、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